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壹零壹零叁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　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襄[illegible]長處理業務。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執行長、副執行長、參事、處長、副廳長、處長，簡任，秘書四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八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六人簡任，餘荐任，[illegible]長、編審荐任，技士八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委任。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分別簡派、荐派或委派。

國民政府令　四月八日（補登）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特派余漢謀為衢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特派程潛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薛岳、唐式遵、孫蔚如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副主任。此令。

特派顧祝同為徐州綏靖公署主任，李品仙、湯恩伯、馮治安、李延年為徐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特派劉峙為鄭州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劉汝明為鄭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補登）

特派鄭洞國為京滬衛戍副總司令，王敬久為重慶衛戍副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補登）

特派郭懺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東原另有任用，王東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萬耀煌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萬耀煌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奇偉另有任用，吳奇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東原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傅作義，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炳謙、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居義、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潘秀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鑫鼎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鄂齊爾呼雅克圖、王國英、王則鼎、閻偉、秘書長于純齋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作義、王則鼎、張遐民、潘秀仁、張鑫鼎、陳炳謙、李居義、曾厚載、王國英、閻肅、榮祥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傅作義兼綏遠省政府主席，王則鼎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遐民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秀仁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鑫鼎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于純齋為綏遠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illegible]

任命湯[illegible]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景臻另有任用，周景臻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illegible]羅[illegible]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illegible]雄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寶興縣縣長靳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權光烈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篤敬一員[illegible]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illegible]仁一員以陝[illegible]省[illegible]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永寧縣縣長張誥一、署寧夏同心縣縣長王金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中德署寧夏永寧縣縣長，楊永濂署寧夏同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延俊署寧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士李昌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烈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緯權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illegible]華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秋玉為珠江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技正嚴沛章、技士王福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福溢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水利局技正鄭渠華、林友龍、樊哲晟、徐曰恭、裘度、試用技正丁浩[illegible]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惕一員以江西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裔敬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學賢署青海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illegible]請任命章復祥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自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渝禁二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補登）

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業奉　院令修正公布施行，依照該項辦法第八條第?段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本部核獎。[illegible]於各省市普遍發動是項組織，積極推進法定任務起見，除另訂獎勵辦法呈請施行外，特規定禁煙協會組設要點如次：（一）各省市應組織禁煙協會，縣市局設立分會，必要時鄉鎮地方得設支會。（二）協分支會設於省市縣局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地區名稱。（三）協會之組織應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主辦禁煙機關之指導考核。（四）協會之任務為研究禁煙問題，建議施禁意見，調查煙毒情況，推進宣傳工作，發動社會制裁，檢舉違禁案件，協辦煙民施戒救濟及其他有關事項。（五）協會會員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團體會員包括民意機關、自治機關、法團、學校、醫院等，個人會員係指熱心禁煙之公正人士，未設支會之鄉鎮自治機關等，應參加縣市局分會為會員。（六）協會設理監事會，理監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監事主席各一人，由理監事互選担任，理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施戒、救濟、糾舉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分任，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協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七）協會經費由會自行籌集，其工作著有特殊成績者，該管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八）協會應察酌當地煙毒情況，詳訂工作計劃，依照實施。（九）各省市政府應將各地發動組設禁煙協會情形及協會工作成績，隨時詳報本部查核。以上各項，對於組織禁煙協會輔助禁政推行關係甚鉅，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二七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日（補登）（續）

補習學校規則

第三章　編制

第八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第五年級、第六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二十八至五十人為度。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為原則。

第四章　分科及課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得分科教學。

第十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科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級為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五、短期補習班學科由設立人視實際需要自定之，但須事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酌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習應佔全數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未完）

農林部咨

利乙工字第三四八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農五字第七八號函，以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業經會同配定，除分電所屬有關各行處洽照外，特檢同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水利貸款配額表，囑查照分轉各有關省政府，迅與當地農行轉各縣配額商定，以便利用農隙期間加緊舉辦等由過部。查貴省三十五年度小型農田水利貸款配額，計農行八成，配貸額（　）元，本部二成，搭貸額（　）元，合籌貸額（　）元。除將本部二成墊頭分期撥付農行搭放暨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逕向當地農行洽辦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政府

附配額表

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配額

省別	農行八成配貸額（元）	本部二成搭貸額（元）	合共貸額（元）
四川	4,300,000	1,075,000	5,375,000
西康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雲南	8,016,600	2,004,150	10,020,750
貴州	3,960,000	990,000	4,950,000
廣東	10,360,000	2,590,000	12,950,000
湖南	10,390,000	2,597,500	12,987,500
湖北	10,400,000	2,600,000	13,000,000
江蘇	24,000,000	6,000,000	30,000,000
浙江	11,600,000	2,900,000	14,500,000
河北	24,000,000	6,000,000	30,000,000
福建	8,800,000	2,200,000	11,000,000
安徽	8,800,000	2,200,000	11,000,000
河南	54,000,000	13,500,000	67,500,000
廣西	7,639,000	1,909,750	9,548,750
江西	8,771,663	2,192,916	10,964,579
山東	24,000,000	6,000,000	30,000,000
山西	26,600,000	6,650,000	33,250,000
陝西	54,020,000	13,505,000	67,525,000
甘肅	54,020,000	13,505,000	67,525,000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鑒。上年肅有代電悉。六安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國民兵團團黨部之上尉幹事，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授有軍職，不能認有軍人身分，其辦理兵役而有貪污行為，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感印。

付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省六安縣司法處本年九月電字第六六七號代電內開，查縣國民兵團團黨部上尉幹事並非軍校出身，其因辦理兵役貪污案件，究由軍法機關受理，抑由司法機關審判，事關管轄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非軍校出身之縣國民兵團團黨部上尉幹事，能否視為軍人，其辦理兵役如有貪污行為，究應由軍法機關受理，抑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事關法律上疑義，本院未敢臆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祗遵，以便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還都在邇，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渝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拼版，倍感困難，爰經呈奉　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遵由本室斟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